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4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建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紋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